

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 絡 電 話	公 宅：	行 動 電 話：	
		E-mail：	
學 校 名 稱		系 科 組 所 名 稱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</p> <p>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其他)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報考中醫師(一)類科之中醫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其他)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（學程）證明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擬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（學程）證明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年 月 日實習期滿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</p>			

